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改选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对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

2、改选董事事项

我们对改选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该次董事改选，同意将议案提交到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正良 _____ 杜龙泉 _____ 张世突 _____

2017 年 4 月 22 日